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廣東天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11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本公司及下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管的交易除外。本公司一直無意及現時亦無意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發售股份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在香港或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允許的情況下，於上市日期後的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按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釐定的有關價格、有關數額及有關方式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並使其高於並無作出上述行動下的價格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倘進行)：(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決定並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視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即2026年1月1日(星期四))內終止。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如採取)可在容許進行有關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而於各情況下，將會遵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香港發售股份將不會發售予身處香港境外及／或並非香港居民的任何人士。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有權全權酌情在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發生後，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TYSiC

Guangdong Tianyu Semiconductor Co., Ltd.

廣東天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8)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30,070,5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3,007,050 股H股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27,063,45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每股H股58.0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代號：2658

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廣東天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結果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廣東天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11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摘要

警告：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買賣少量H股，H股價格仍可能大幅波動，故買賣H股時應格外謹慎。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2658
股份簡稱	天域半導體
開始買賣日期	2025年12月5日*

* 請參閱本公告末頁附註

價格資料	
發售價	58.00港元
發售價進行調整	不適用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	30,070,500
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	3,007,050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	27,063,450
於上市後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393,268,511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不適用
附註：該等超額配股可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上述方式的組合來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1,744.1百萬港元
減：按發售價計算的估計應付上市開支	71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1,673.1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指發行人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倘超額配股權已獲行使，本公司將按比例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

配發結果詳情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45,511
成功申請數目	15,389
認購水平	60.63倍
觸發回補機制	否
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3,007,050
公開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3,007,050
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的數目百分比	10%

附註：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進行最終股份分配的詳細資料，投資者可瀏覽 <https://www.hkeipo.hk/iporesult/zh> 以身份證號碼進行搜索，或者瀏覽 <https://www.hkeipo.hk/iporesult/zh> 以查詢獲分配者的完整名單。

國際發售

承配人數目	57
認購水平	2.47倍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27,063,450
國際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27,063,450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的數目百分比	9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i)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概無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於就購買、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包括：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附註}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後佔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全球發售後佔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是否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廣東原始森林私募證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廣東原始森林」)及廣發全球資本有限公司(「廣發全球」)	2,272,800	3.85	0.58	是
Glory Ocean Innovation Limited (「Glory Ocean」)	512,050	0.87	0.13	否
總計	2,784,850	4.72	0.71	

附註：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獲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後佔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3)	全球發售後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關係
就現有少數股東進一步配發H股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並獲得配售指引第1C(2)段項下同意的獲分配者				
毛向宇先生	341,350	0.58%	0.087%	現有股東 緊密聯繫人
獲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有關向基石投資者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進一步分配H股的同意的獲分配者 ^(附註1)				
廣東原始森林	1,392,500	2.36%	0.35%	基石投資者及其 聯屬基金
獲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有關向關連客戶分配的同意的獲分配者 ^(附註3)				
中信証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証券資產管理」)	15,000	0.025%	0.004%	關連客戶
中信証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証券國際資本管理」)	52,000	0.088%	0.013%	關連客戶
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廣發國際」)	67,000	0.11%	0.017%	關連客戶
廣發全球資本有限公司 (「廣發全球資本」)	567,650	0.96%	0.14%	關連客戶

- (1) 分配予本小節所列相關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僅指於國際發售中分配予作為承配人的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有關向作為基石投資者的相關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的情況，請參閱本公告「分配結果詳情 — 國際發售 — 基石投資者」一節。關於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有關向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基石投資者進一步分配H股的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新增資料 —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同意向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一節。
- (2) 有關於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有關向關連客戶分配股份之同意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額外資料 — 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項下事先同意向關連客戶配售」一節。配售予該等承配人的H股乃代表獨立第三方(按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的定義)持有，並符合香港聯交所授予同意的所有條件。有關就向關連客戶分配股份取得的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額外資料 — 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項下事先同意向關連客戶配售」一節。

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

姓名／名稱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所持股份數目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所持H股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 ^{附註2}
李錫光(「李先生」) ^{附註1}	105,517,013	0	0	26.8308	2026年6月4日 (首六個月期間) ^{附註3} 2026年12月4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4}
歐陽忠(「歐陽先生」) ^{附註1}	66,126,373	0	0	16.8146	2026年6月4日 (首六個月期間) ^{附註3} 2026年12月4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4}
東莞市鼎弘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鼎弘投資」) ^{附註1}	20,274,440	0	0	5.1554	2026年6月4日 (首六個月期間) ^{附註3} 2026年12月4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4}
東莞市潤生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潤生投資」) ^{附註1}	11,585,291	0	0	2.9459	2026年6月4日 (首六個月期間) ^{附註3} 2026年12月4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4}
東莞市旺和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旺和投資」) ^{附註1}	8,450,528	0	0	2.1488	2026年6月4日 (首六個月期間) ^{附註3} 2026年12月4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4}
小計	211,953,645			53.8955	

附註：

- (1)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李先生及歐陽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由於天域共創、鼎弘投資、潤生投資及旺和投資為李先生控制之實體，故李先生、李先生、歐陽先生、蘇女士、天域共創、鼎弘投資、潤生投資及旺和投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企業發展 — 本公司 — 一致行動安排」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2) 根據相關上市規則／指引材料，首六個月期間的規定禁售期於2026年6月4日結束，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的規定禁售期於2026年12月4日結束。
- (3) 控股股東可於指示日期後出售或轉讓股份，惟該名控股股東須仍為控股股東。
- (4) 控股股東於指示日期後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名稱	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本公司所持股份 數目	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本公司所持H股 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H股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超額 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本公司股權 百分比(假設超額 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 的最後日期
深圳哈勃科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附註1}	23,852,303	4,000,000	12.6164	6.5173	2026年12月4日
青島尚頤匯鑄戰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附註1}	5,566,736	2,226,694	7.0232	1.5210	2026年12月4日
嘉興頤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附註1}	132,930	53,172	0.1677	0.0363	2026年12月4日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	5,462,135	0	0	1.4925	2026年12月4日
嘉興市創啟開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附註1}	47,578	0	0	0.0130	2026年12月4日
東莞市大中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1}	7,449,191	0	0	2.0354	2026年12月4日
嘉興海鈺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附註1}	3,215,755	1,278,584	4.0328	0.8787	2026年12月4日
宜賓晨道新能源產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附註1}	2,893,962	2,893,962	9.1278	0.7907	2026年12月4日
嘉興誠毅欣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附註1}	1,286,084	0	0	0.3514	2026年12月4日

名稱	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本公司所持股份 數目	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本公司所持H股 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H股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超額 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本公司股權 百分比(假設超額 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 的最後日期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超興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附註1}	321,430	321,430	1.0138	0.0878	2026年12月4日
井岡山複樸新世紀股權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附註1}	2,759,942	689,975	2.1762	0.7541	2026年12月4日
縉雲天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 合夥) ^{附註1}	2,070,229	0	0	0.5657	2026年12月4日
東莞粵科鑫泰工控創業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附註1}	1,518,167	0	0	0.4148	2026年12月4日
中國 — 比利時直接股權投資基 金 ^{附註1}	1,656,183	1,015,400	3.2027	0.4525	2026年12月4日
珠海橫琴踴躍成長三號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附註1}	1,380,152	1,380,152	4.3531	0.3771	2026年12月4日
深圳春陽久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附註1}	828,091	828,091	2.6119	0.2263	2026年12月4日
上海氫毅昕陽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附註1}	828,091	828,091	2.6119	0.2263	2026年12月4日

名稱	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本公司所持股份 數目	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本公司所持H股 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H股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超額 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本公司股權 百分比(假設超額 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 的最後日期
廣東立灣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 合夥) ^{附註1}	828,091	0	0	0.2263	2026年12月4日
東莞立灣優選七號創業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附註1}	496,855	0	0	0.1358	2026年12月4日
廣州中廣源商科創二期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附註1}	552,061	0	0	0.1508	2026年12月4日
共青城莞順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 限合夥) ^{附註1}	5,795,914	0	0	1.5837	2026年12月4日
共青城莞領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 限合夥) ^{附註1}	2,759,942	0	0	0.7541	2026年12月4日
中山市聯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 限合夥) ^{附註1}	828,091	0	0	0.2263	2026年12月4日
杭州寰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 合夥) ^{附註1}	690,076	690,076	2.1766	0.1886	2026年12月4日
東莞立灣倍增一號創業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附註1}	579,664	0	0	0.1584	2026年12月4日

名稱	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本公司所持股份 數目	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本公司所持H股 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H股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超額 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本公司股權 百分比(假設超額 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 的最後日期
蘇州立德讓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small>附註1</small>	552,061	552,061	1.7413	0.1508	2026年12月4日
共青城華拓合富伍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small>附註1</small>	414,046	414,046	1.3059	0.1131	2026年12月4日
廣東博中創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small>附註1</small>	276,030	92,010	0.2902	0.0754	2026年12月4日
東莞市潤福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small>附註1</small>	1,656,182	1,656,182	5.2238	0.4525	2026年12月4日
小計	76,697,972	18,919,926	59.6753	20.9567	
<p>附註：</p> <p>(1)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p>					

基石投資者

名稱	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本公司所持股份 數目	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本公司所持H股 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全球 發售後已發行H股 總數的百分比	佔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本公司股權 百分比(假設超額 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 的最後日期 ^{附註1}
廣東原始森林及廣發全球(就場外 掉期而言)	2,272,800	2,272,800	7.1686	0.6210	2026年6月4日
Glory Ocean	512,050	512,050	1.6151	0.1399	2026年6月4日
總計	2,784,850	2,784,850	8.7837	0.7609	
<p>附註：</p> <p>(1) 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規定禁售期於2026年6月4日結束。基石投資者於所示日期後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H股。</p>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獲配發 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 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未獲行使)	上市後所持 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未獲行使)
最大	9,400,000	34.73%	31.26%	9,400,000	2.39%
前5	18,651,400	68.92%	62.03%	18,651,400	4.74%
前10	22,147,350	81.83%	73.65%	22,147,350	5.63%
前25	26,260,400	97.03%	87.33%	29,710,317	7.55%

附註

* 承配人排名乃基於承配人獲配發H股數目。

H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H股股東*	獲配發 H股數目	配發佔 國際發售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上市後所持 H股數目	佔上市後 已發行H股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上市後所持 股份數目
最大	0	0.00%	0.00%	10,000,000	33.26%	32,349,321
前5	16,431,400	60.71%	54.64%	30,431,400	101.20%	72,633,024
前10	16,431,400	60.71%	54.64%	39,866,974	132.58%	87,345,811
前25	23,568,400	87.09%	78.38%	51,607,668	171.62%	101,797,255

附註

* H股股東排名乃基於H股股東在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獲配發 H股數目	配發佔 國際發售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上市後所持 H股數目	上市後所持 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最大	0	0.00%	0.00%	0	105,517,013	26.83%
前5	0	0.00%	0.00%	14,000,000	255,984,503	65.09%
前10	9,400,000	34.73%	31.26%	23,400,000	319,752,342	81.31%
前25	16,772,750	61.98%	55.78%	41,913,699	371,309,582	94.42%

附註

* 股東排名乃基於股東在上市後所持股份(所有類別)數目。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申請認購H股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H股佔所申請認購H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甲組			
50	18,947	18,947名申請人中1,895名獲發50股H股	10.00%
100	4,373	4,373名申請人中701名獲發50股H股	8.02%
150	4,092	4,092名申請人中865名獲發50股H股	7.05%
200	2,005	2,005名申請人中516名獲發50股H股	6.43%
250	1,392	1,392名申請人中417名獲發50股H股	5.99%
300	1,071	1,071名申請人中363名獲發50股H股	5.65%
350	546	546名申請人中206名獲發50股H股	5.39%
400	496	496名申請人中205名獲發50股H股	5.17%
450	303	303名申請人中136名獲發50股H股	4.99%
500	2,285	2,285名申請人中1,096名獲發50股H股	4.80%
600	453	453名申請人中246名獲發50股H股	4.53%
700	372	372名申請人中225名獲發50股H股	4.32%
800	632	632名申請人中418名獲發50股H股	4.13%
900	307	307名申請人中220名獲發50股H股	3.98%
1,000	1,545	1,545名申請人中1,188名獲發50股H股	3.84%
1,500	759	50股H股加上759名申請人中10名獲發額外50股H股	3.38%
2,000	801	50股H股加上801名申請人中186名獲發額外50股H股	3.08%
2,500	427	50股H股加上427名申請人中186名獲發額外50股H股	2.87%
3,000	326	50股H股加上326名申請人中204名獲發額外50股H股	2.71%
3,500	258	50股H股加上258名申請人中208名獲發額外50股H股	2.58%
4,000	225	50股H股加上225名申請人中220名獲發額外50股H股	2.47%
4,500	159	100股H股加上159名申請人中23名獲發額外50股H股	2.38%
5,000	533	100股H股加上533名申請人中160名獲發額外50股H股	2.30%
6,000	239	100股H股加上239名申請人中145名獲發額外50股H股	2.17%
7,000	178	100股H股加上178名申請人中159名獲發額外50股H股	2.07%

申請認購H股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H股佔所申請認購H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甲組			
8,000	162	150股H股加上162名申請人中27名獲發額外50股H股	1.98%
9,000	137	150股H股加上137名申請人中59名獲發額外50股H股	1.91%
10,000	803	150股H股加上803名申請人中550名獲發額外50股H股	1.84%
20,000	430	250股H股加上430名申請人中390名獲發額外50股H股	1.48%
30,000	218	350股H股加上218名申請人中172名獲發額外50股H股	1.30%
40,000	125	450股H股加上125名申請人中59名獲發額外50股H股	1.18%
50,000	139	550股H股加上139名申請人中4名獲發額外50股H股	1.10%
60,000	81	600股H股加上81名申請人中39名獲發額外50股H股	1.04%
70,000	65	650股H股加上65名申請人中56名獲發額外50股H股	0.99%
80,000	135	750股H股加上135名申請人中25名獲發額外50股H股	0.95%
總計	45,019	甲組成功申請人總數：14,897	

申請認購H股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H股佔所申請認購H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乙組			
90,000	183	1,400股H股加上183名申請人中147名獲發額外50股H股	1.60%
100,000	142	1,550股H股加上142名申請人中94名獲發額外50股H股	1.58%
200,000	63	3,000股H股	1.50%
300,000	30	4,350股H股	1.45%
400,000	16	5,650股H股	1.41%
500,000	19	6,950股H股	1.39%
600,000	11	8,200股H股	1.37%
700,000	4	9,450股H股	1.35%
800,000	5	10,700股H股	1.34%
900,000	4	11,900股H股	1.32%
1,000,000	7	13,100股H股	1.31%
1,503,500	8	19,050股H股	1.27%
總計	492	乙組成功申請人總數：492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戶口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其相關經紀。

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股份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除任何應付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外，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直接或間接支付的代價與發售價相同。

其他／新增資料

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

本公司已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並根據附錄F1第1C(2)段獲得同意，允許國際發售中的H股配售給若干現有少數股東，該等股東(i)在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少於5%之投票權，及(ii)目前並非且不會(於全球發售完成時)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統稱「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在國際發售中可獲分配H股的各現有少數股東在上市前均持有本公司少於5%之投票權；
- (b) 各現有少數股東並非且不會在緊接全球發售前或緊隨其後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 (c) 現有少數股東概無任何委任董事的權力及／或擁有任何其他特殊權利；
- (d) 向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股份不會影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所規定或經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滿足香港聯交所的公眾持股量要求的能力；及
- (e) 概無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因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獲得任何特別優待，或能夠對本公司施加影響而在分配中獲得實際或被認為獲得特別優待。

向現有少數股東分配發售股份已全部符合香港聯交所授出豁免及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同意向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的同意，允許本公司於國際發售中向作為承配人的基石投資者（「**規模豁免參與者**」）進一步分配發售股份，惟須符合以下條件（「**規模豁免**」）：

- (a) 全球發售的最終發售規模（不包括任何超額分配）總價值將至少為10億港元；
- (b) 根據此項豁免獲允許分配予規模豁免參與者（不論作為基石投資者及／或承配人）的發售股份，不得超過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30%；
- (c) 本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以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確認，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未有根據規模豁免獲分配證券；
- (d) 向規模豁免參與者分配股份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及
- (e) 根據規模豁免向規模豁免參與者作出分配的詳情將於本公告內披露。

該等發售股份的分配符合香港聯交所授予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有關向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以及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 — 國際發售 — 獲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

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

根據國際發售，若干發售股份已根據配售指引配售予其關連經銷商的關連客戶。

本公司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向關連客戶分配國際發售中的有關發售股份。分配發售股份予該等關連客戶符合香港聯交所授予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向關連客戶配售的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關連經銷商	關連客戶	與關連經銷商的關係	無論關連客戶會否以非委託或委託方式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	將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數目	估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數目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估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1.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附註(1)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為中信里昂證券的同集團成員公司。	非全權委託	52,000	0.17%	0.013%
2.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廣發證券(香港)經紀」)	廣發全球資本附註(2)	廣發全球資本為廣發證券(香港)經紀的同集團成員公司。	非全權委託	567,650	1.89%	0.14%
3.	中信里昂證券	中信証券資產管理附註(3)	中信証券資產管理為中信里昂證券的同集團成員公司。	全權委託	15,000	0.05%	0.004%
4.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	廣發國際附註(4)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為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76)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則持有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發基金」)已發行股本的54.53%。廣發國際為廣發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	全權委託	67,000	0.22%	0.017%

附註

- (1)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及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將與對方及投資經理為及代表若干最終客戶(「**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最終客戶**」)進行一系列跨境場外掉期交易(「**場外掉期**」)，據此，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將按非全權委託方式代投資經理持有待認購之發售股份，以對沖場外掉期，同時將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轉讓予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最終客戶(須繳納慣常費用及佣金)。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將不會參與發售股份的任何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場外掉期將由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最終客戶提供全額資金。各投資經理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

- (2) 廣發全球資本將按非全權委託方式為兩名最終客戶代為持有發售股份(「廣發全球資本最終客戶」)。就廣發全球資本所知，上述最終客戶的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廣發全球資本、廣發證券(香港)經紀及與廣發證券(香港)經紀屬同一集團成員之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3) 中信證券資產管理將以代表其投資者管理基金之全權基金經理之身份持有發售股份，各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該等基金30%或以上的權益。
- (4) 廣發國際將以管理若干基金的全權基金經理身份持有發售股份，該基金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分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任何證券於美國的任何購買或認購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有關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且符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的規定除外(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S規例，否則亦不得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將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的股份前，務請細閱日期為2025年11月27日由廣東天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刊發的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獨家保薦人兼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有權在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 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發生後，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隨時即時終止彼等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公眾人士將合共持有58,990,426股H股，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0000%，按最終發售價每股H股58.00港元計算，該比例至少達到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所規定公眾人士須持有H股的最低百分比15%，因而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的要求。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上市日期後起計六個月的禁售期。因此，基石投資者於上市時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計入上市時本公司股份的自由流通量。按最終發售價每股H股58.00港元計算，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有關自由流通量的規定。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i)概無承配人獲個別配售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10%以上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ii)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的主要股東；(iii)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並無持有超過公眾人士所持H股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的規定；及(iv)上市時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開始買賣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H股將以每手50股H股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代號將為2658。

H股的交易代號為「TIANYU SEMI」。

承董事會命
廣東天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錫光

香港，2025年1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錫光先生，非執行董事歐陽忠先生及姜達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賀正生先生、李旻女士及錢榮澤先生。